

# 士林高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學防疫措施公告

111 年 2 月 9 日主管暨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4083 號函
- 二、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4789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7096 號函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 貳、防疫措施公告:

### 一、防疫整備工作：

- (一) 已於 111/02/07、111/02/10 針對室內與戶外空間進行防疫消毒，以提供全校師生安全健康的環境；敬請各位師長與同學在開學日務必先行進行環境、桌面以及個人物品進行清潔，以確保個人和空間的衛生。
- (二) 已於 111/02/09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本校防疫措施。並依照教育局指示完成校內全體同仁施打疫苗調查作業。
- (三) 依照規定本校已於寒假期間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午餐隔板、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口罩及快篩劑預備量將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之 5%-10%計算，預備 2 週為原則。另依據來文指示，為考量快篩試劑具效期之限制，校內得依未接種第 2 劑疫苗滿 14 天之教職員工數及代表學校出賽學生數來儲備數量。
- (四) 本校將於 111/02/11-111/02/18 實施入校穿堂體溫量測工作，請所有入校之教職員工生務必配戴口罩、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二、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配合政府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未完成 COVID-19 第 2 劑疫苗接種之教職員工，本校將提供公費快篩試劑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止；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仍尚未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者，應自費提供 3 日內之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也須符合每週 1 次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條件，始得提供服務。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者，則由學校協助提供公費快篩試劑。
- (二) 校外人士入校規定：
  1. 依規定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向業務承辦處室進行申請，以利校內溝通協調作業。
  2. 志工家長：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應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者，則應每週提供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

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直至接種完整 2 劑滿 14 天止。

3.機關洽公及廠商：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4.工程人員：

(1) 施工範圍若與教學區域相通或不具獨立動線者：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首次入校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每週提供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直至接種完整 2 劑滿 14 天止。

(2) 施工範圍若未與教學區域相通且具獨立動線者：實聯制登錄、量測體溫並落實自主健康監測。

(三)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之規範。

(四)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超過 37.5°C 者，稍作休息後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 38°C 確定發燒者，若為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此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

### 叁、教務處開學防疫相關措施:

依據防疫總指引本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如下：

一、1 個班級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實體課程 14 天，改以線上遠距教學，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二、已完成師資招聘與課表安排、多元彈性教學的研商與準備。

三、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四、室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體育課程減少團練或對打、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課程結束後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

五、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六、音樂課程全程配戴口罩。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落實課堂點名機制，並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

1.個別課：請學校注意學習場域通風，並保持適當距離。

2.合奏課：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

3.吹奏類及歌唱類課程：無法配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教學方式(如採視訊或線上個別指導)，並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落實各

項防疫措施。

七、若有實習實作與實驗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八、學校若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彈性課程等，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肆、實習處開學防疫相關措施:

一、已完成實習課程場域與設備的準備。

二、專科專業教室酒精消毒物品，請管理人員自行向學務處領用。

#### 伍、學務處/總務處防疫相關措施:

一、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一) 教職員及學生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

(二) 校園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面全時佩戴口罩(未遵守者，以輔導先行，並可帶離現場進行規勸。

(三) 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 請本校教職員工生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二)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加強通風。

(三) 本校飲水機每個禮拜一的凌晨皆會自動殺菌，並且總務處會定時委派人員維持外部清潔，請大家安心飲用。

三、餐飲防疫：

(一) 請同學於校內用餐使用隔板時遵守以下幾點規定:

1. 用餐隔板屬於防疫用品，專人專用，請勿交叉使用。

2. 務必寫上個人班級學號及姓名方便辨識。

3. 用餐前後請完成消毒動作。

(二) 請同學用餐前將桌面收拾乾淨，應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以個人套餐方式食用，不得併桌共餐。

(三) 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熱食部送餐人員與結帳人員儘量分工，避免同一人手部重複碰觸現金與送餐器具，取餐前先清潔手部且取餐時避免交談。

四、集會活動:

(一) 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自主檢核並擬定防疫計畫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本市各級學校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原則暫停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3 月 1 日起若擬辦理應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級導師與學生代表召開會議取得共識。倘 3 月 1 日後仍維持辦理，應遵守下列原則：

- 1.以單日往返為優先規劃原則，若經共識仍有住宿需求，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完善之旅館、入住前確實消毒，以同車同寢方式為辦理原則。
- 2.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 Q&A」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 3.同班同車、全程配戴口罩、一人一份餐點為原則並使用隔板等相關防疫措施。
- 4.出發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完整說明應注意規範及相關防疫措施。

#### 五、相關出缺席請假規定：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家長為子女向學校請假者，**申請請假以兩星期為核定週期**，學校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按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學生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需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並儘速就醫。

(二)若有申請防疫假需求者，請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1.請家長是先電話告知導師。
- 2.請家長填寫在家自習切結書。
- 3.線上完成請假手續並列印出，並請家長簽名。
- 4.將已簽名之【請假單】及【在家自習切結書】

(1)傳真至(02)28321529

(2)寄送電子檔至生輔組 何明霞組長 信箱 [hohoho608\\_2@hotmail.com](mailto:hohoho608_2@hotmail.com)

因應國內外疫情，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共同為師生健康安全努力，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查核機制；並依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發布並進行滾動式修改。

士林高商 關心您